

GF-2015- 021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鹤山市第一中学附属中学宿舍 A 改造工程

住房城乡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鹤山市第一中学附属中学

咨询人（全称）：广东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鹤山市第一中学附属中学宿舍 A 改造工程。

2. 项目地点：鹤山市沙坪镇。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C类。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预算的审核；

(C类)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2026 年 6 月 24 日开始实施，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终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江门市颁发的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规范、定额等技术性文件的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28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元整）；于成果文件出具后15天内一次性付清。

2. 计取方式：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收费标准计取。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6月24日。

2. 订立地点：鹤山市沙坪镇。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两份，咨询人执两份。

委托人：鹤山市第一中学附属中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咨询人：广东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9783MA54434T23

住 所：江门市开平市长沙街道祥苑新村2号首层之三

户 名：广东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01200840920001072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的具体内容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 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的通知（中价协）2002第16号文。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合同签订后接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计 3 个工作日内。

2.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代表委托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提供开展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对出具的咨询成果提出修改或建议等。

2.3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6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并在造价咨询成果上签名盖章。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需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咨询人员在项目开展的过程中出现重大错误。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在资料完备的情况下，于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限内提交造价咨询成果一式四份。

3.2.2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10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广东省各相关专业工程综合定额，材料价格参考江门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近期信息价及近期市场价计算。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如果委托人因自身原因暂停业务委托，但咨询人已完成部分成果，委托人应按照已完成的部分成果占总项目成果的比例乘以咨询酬金作出赔偿。

4.1.2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该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